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1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1月5日-2019年11月6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1月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1月5日15:00—2019年11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新加坡科技园2号楼14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林振宇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,330,1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412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7名，代表股份330,1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412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330,1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12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330,1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126%。其中现场出席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；通过网络投票7人，代表股份330,103股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其中董事杨杰先生、王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328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8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5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329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9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82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周冰冰律师、程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7日